

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转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关于开展人工智能产业园区申报工作的通知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蕉华管理区，各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

现将省经信委《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关于开展人工智能产业园区申报工作的通知》（粤经信办函〔2018〕328号）转给你们，请有条件的园区按照省文件要求积极申报，并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于9月19日前报送我局信息化推进科。

附件：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关于开展人工智能产业园区申报工作的通知

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年8月29日

（联系人：黄达宏，电话：2279829）